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文件

闵绿容〔2025〕16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工程渣土暂存场所 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关于做好工程渣土消纳工作总体要求，保障区内工程项目的有序建设，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4〕56号）、《闵行区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意见》（闵府办〔2024〕39号）相关规定，制定《闵行区工程渣土暂存场所管理工作规则》。经报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闵行区财政局



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闵行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2025 年 4 月 11 日

闵行区工程渣土暂存场所管理工作规则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本区工程渣土消纳工作总体要求，切实保障区内工程项目的有序建设，提升闵行营商环境。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4〕56号）、《闵行区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意见》（闵府办〔2024〕39号）相关规定，以“原则上本区工程渣土不出区、各镇（街）不出镇（街），基本实现渣土本区消纳”为目标，拟在区内设置一批渣土暂存空间，着力提升本区工程渣土消纳暂存应急保障能力，结合闵行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设立准则

本着“谁产生、谁付费，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设立闵行区工程渣土暂存场所，主要用于区内建设工程渣土应急暂存和调配。按照土地权属性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运营主体单位或由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管理。区级暂存场所由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认的运营主体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管理，街镇级暂存场所由属地明确责任主体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区绿化市容部门按职责加强行业指导。

结合2025年度闵行区建设工程项目渣土消纳需求总量，由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征收中心会同各街镇综合考虑建设实施时序和周边现状条件，共同梳理出用于暂存的已收储地块等空间，形成闵行区工程土方暂存空间图则指引。

二、职责分工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暂存场所备案及设立的行业指导，协同区规划资源局统筹制定暂存空间方案。受区征收中心委托，按照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的原则，进行储备地块暂存点的使用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会同区征收中心负责暂存场所地类审核，梳理汇总全区各街镇（莘庄工业区）渣土暂存空间。

区征收中心负责协助选址和用地审核。全权委托区绿容局进行储备地块暂存点的使用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权属暂存点地块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非税收入进行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暂存场所违法违规行为。

区建管委（区重大办）根据区重大建设项目时序负责进入区级暂存场所消纳渣土物流调配。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认委托的运营单位负责区级暂存场所建设、运营、日常管理及暂存场所地块场坪和土质的复原工作。

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负责属地暂存场所建设、运营及日常管理，以及辖区内渣土运输企业自有租赁地块暂存场所的监管，对属地暂存场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非税收入实施管理。

三、场所类型

渣土消纳暂存场所暂设立四类：

（一）区征收中心已收储地块用作区级暂存场所的，由

区征收中心全权委托区绿容局对暂存点储备地块的使用管理，由区绿容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委托运营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托底解决区内重点项目渣土暂存需求，土地退还时需符合土地临时利用的相关要求。

（二）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辖区范围内利用区征收中心已收储地块和未利用地（暂时未出让土地、闲置用地等）用作街镇级暂存场所的，优先满足本辖区范围内渣土暂存需求。

（三）区属国资企业自有和租赁的地块，由区属国资企业负责日常管理，主要解决国资企业建设工程兼顾其他区级重点项目的渣土暂存需求。

（四）区内渣土运输企业自有租赁地块，由土地权属或使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主要解决运输企业承运的工地渣土暂存需求。

四、设立流程

渣土暂存场所的设立参照渣土消纳场所办理备案手续，经审核并录入“上海市建筑垃圾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后方可启用。

（一）备案主体：区级暂存场所为运营主体单位；区属国资公司自有地块设立暂存场所为区属国资公司；镇级暂存场所为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渣土运输企业自有租赁地块设立暂存场为地块权属或使用单位。

（二）备案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三) 备案材料：参照《关于规范闵行区工程渣土消纳管理的通知》（闵绿容〔2025〕8号），另需提供以下材料：申请表、地块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场所建设方案（含场地硬化、围挡、排水等内容）、环保措施承诺书（含防尘、降噪、污水处置等内容）。

(四) 备案流程：

1. 备案主体单位向各街镇（莘庄工业区）渣土管理部门提交备案材料，由属地渣土管理部门开展初审，重点明确场所土地性质，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林地。

2. 场所经属地渣土管理部门确认后，由备案主体单位向区绿化市容局提交工程渣土暂存场所备案申请。

3. 区绿化市容局收到场所备案申请后，经现场核查并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区征收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核确认。

4. 符合要求的场所由区绿化市容局登记录入“上海市建筑垃圾综合服务监管平台”。

五、场所要求

1. 地类要求：需经区规划资源局、区征收中心审核确定，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空间（主动需求优质表层土除外）。

2. 现场基础条件：应采取围挡等防护措施进行封闭式管理，车辆出入口、主要进出道路应进行硬化。

3. 环保设施：应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设施、完善的排水排污系统和防尘环保设施（喷淋及渣土覆盖）。

4. 监控设备：应安装符合市绿容局规定的消纳场所电子

信息装置（车辆高低位视频）和计量设施，并接入市绿化市容局监管平台。

六、管理要求

暂存点主要是为了缓解工程建设因卸点困难，避免影响施工进度和安全而采取暂存措施，采取出土工地和暂存场所点对点管理方式，规定出地工地、清运单位、暂存场地、暂存数量、暂存管理等要求，并明确暂存点下步清运要求。

（一）暂存场所经营单位要求

1. 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暂存场所管理规定，配置现场管理人员，安全、规范开展工作。

2. 按照规定收纳合规申报处置的工程渣土。

3. 落实消纳场所冲洗设备、视频、车辆识别等电子装置，并保持完好。

4. 保持场所和周边环境整洁。

5. 对进入场所的运输车辆以及受纳工程渣土数量等情况进行记录，形成全流程管理台账。

6. 对符合要求已受纳的工程渣土，向运输单位出具消纳结算凭证。

7. 对暂存工程渣土，应在暂存前明确土方外运主体（土方来源工程总包单位、场所管理单位等），并按照工程渣土外运申报要求，到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办理外运处置手续。

8. 暂存场所土方二次外运后，应确保恢复场所原有标高和确保场地达到可供地可使用的净地状态。

9. 建立健全暂存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定期排查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堆坡、消防等事故）。

（二）暂存场所施工要求

1. 进场堆土的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是在上海市建筑垃圾申报系统备案的车辆，非正规车辆不得进入场所装卸渣土。

2. 严格落实工程渣土品质管控工作要求，严禁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混入建筑垃圾进入暂存场所。对做过场调的暂存场所，进土按生态环境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3. 进入场所车辆必须随车带有相对应的建筑工程垃圾运输车辆处置证，禁止无证车辆进场作业，并做好暂存台账，接受属地及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4. 堆土施工期间，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做好进出车辆保洁和出入口道路冲洗及扬尘控制，避免污染道路，做到文明施工。

5. 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空气污染防控措施。

七、资金管理

（一）收费主体：各暂存场所的运营管理主体单位。

（二）收费标准：消纳暂存场所实行按量收费，暂时参考市级层面有关做法，同时兼顾场地租赁费用、长期管理、周边道路养护、环境影响等因素。二次清运收费标准参照区渣土协会经市场调研测算的成本费用。

负责运营暂存点的运营主体单位或相关街镇（莘庄工业

区)可根据暂存时长市场情况、管理要求等适当调节价格。

(三) 租金收取。已收储地块暂存点,由暂存点运营单位收取租金,并按照非税收入上缴区财政;非收储地块租金,由暂存点运营单位和地块权属人按市场化方式协商解决。

(四) 付费主体:渣土产生单位,一般为需进入消纳暂存场所的渣土产生工地的施工(总包)单位。

(五) 资金监管:由运营主体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每处场所发生的管理费、渣土二次外运费等收入及其对应发生的支出进行专账核算监管。

八、拓展消纳渠道

(一) 加强与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拓展渣土中转码头运能,争取市级部门支持,提高闵行区渣土进入市级卸点的消纳比例。

(二) 加紧开展渣土综合利用减量,结合绿化堆坡,地形整理需要,加大渣土转化为工程所用材料的应用推广。

九、试行期限

本工作方案自即日起实行,有效期为一年。从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附件:闵行区2025年工程渣土暂存点“一镇一策”方案

2025年度闵行区建设工程渣土消纳汇总表

序号	所在街镇	预计可消纳总量(万吨)							计划出土总量 (万吨)	备注
		永久消纳总量(万吨)			暂存消纳总量(万吨)					
		林地空间 (包括减量化新增林地、 十四五造林规划和低 效林改建)	公园绿地空 间	小计	储备土地应 急暂存空间	其它	小计	可消纳总量合计 (万吨)		
1	马桥镇	26.7	90.7	117.5	4.1	0.0	4.1	121.6	106.2	
2	浦江镇	46.0	1.1	47.1	68.9	41.4	110.3	157.4	156.1	浦江镇143.1万吨；低效林改造12.6万吨；浦江郊野公园1.1万吨。
3	浦锦街道	76.3	0.0	76.3	0.0	0.0	0.0	76.3	67.2	浦锦街道54.6万吨；低效林改造21.7万吨。
4	华漕镇	6.2	0.0	6.2	31.0	30.3	61.3	67.5	338.1	南虹桥30.3万吨；华漕镇37.2万吨。
5	莘庄镇	0.0	30.0	30.0	0.0	0.0	0.0	30.0	30.8	
6	梅陇镇	0.0	0.0	0.0	38.5	0.0	38.5	38.5	109.7	
7	七宝镇	0.0	0.0	0.0	33.6	6.4	40.0	40.0	50.2	
8	颛桥镇	0.9	0.0	0.9	0.0	31.0	31.0	31.9	28.5	颛桥镇31.0万吨；低效林改造0.9万吨。
9	江川路街道	0.0	0.0	0.0	5.5	4.3	9.7	9.7	6.5	
10	吴泾镇	2.0	0.0	2.0	54.9	213.0	267.9	269.9	215.6	吴泾镇243.0万吨；景竹高新区26.9万吨。
11	莘庄工业区	0.0	0.0	0.0	29.9	0.0	29.9	29.9	97.3	
12	新虹街道	0.8	0.0	0.8	0.0	0.0	0.0	0.8	59.2	
13	虹桥镇	0.0	0.0	0.0	0.0	0.3	0.3	0.3	0.3	
14	古美路街道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15	全年建设工程 回填量	0.0	0.0	0.0	0.0	0.0	0.0	500.0	0.0	
合计		158.8	121.8	280.6	266.3	326.6	592.9	1373.6	1266.0	

注：表内不包含由市级卸点保障的市重大工程项目出土总量；全年建设工程回填量未分镇统计，以实际为准。

2025年度闵行区建设吴泾镇工程渣土消纳需求与消纳暂存空间匹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街镇	计划出土总量 (万吨)	消纳地块编号（地址）	地块性质	地块面积（亩）	消纳土方量 (万吨)	备注	可消纳时间
1	闵行区吴泾镇吴泾镇三、四路道路工程	吴泾镇	0.4	MH-WJ-01 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	其他	716.4	170.0	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现状厂房仓库，权利人上海华通(集团)公司	第二季度可使用
2	闵行区吴泾镇吴泾镇三、四路道路工程	吴泾镇	0.1	MH-WJ-02 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	其他	20.1	7.0	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现状厂房仓库，权利人吴泾镇三、四路	第二季度可使用
3	闵行区吴泾镇吴泾镇三、四路道路工程	吴泾镇	2.9	MH-WJ-03 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	储备	77.9	20.0	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现状空地，权利人吴泾镇三、四路	第二季度可使用
4	闵行区吴泾镇吴泾镇三、四路道路工程	吴泾镇	7.3	MH-WJ-04 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	储备	31.2	8.0	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现状空地，权利人吴泾镇三、四路	第二季度可使用
5	闵行区吴泾镇吴泾镇三、四路道路工程	吴泾镇	0.1	MH-WJ-05 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	林地	4.8	2.0	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现状空地，权利人吴泾镇三、四路	第四季度可使用
6	梅陇路(即庄路一途花南路)道路新建工程	吴泾镇	0.4	MH-WJ-06 闵行区通海路245号	其他	84.5	23.0	闵行区通海路245号，现状厂房仓库，权利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可使用
7	闵行区吴泾镇吴泾镇三、四路道路工程	吴泾镇	4.5	MH-WJ-07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	其他	36.1	10.0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现状厂房仓库及空地，权利人共和村	第二季度可使用
8	闵行区吴泾镇吴泾镇三、四路道路工程	吴泾镇	51.4	MH-WJ-08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	储备	40.5	2.5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现状空地，权利人共和村	第二季度可使用
9	闵行区吴泾镇吴泾镇三、四路道路工程	吴泾镇	54.0	MH-WJ-09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	储备	2.7	0.7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现状空地，权利人共和村	第四季度可使用
10	闵行区吴泾镇吴泾镇三、四路道路工程	吴泾镇	30.4	MH-WJ-10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	储备	6.9	1.7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现状空地，权利人共和村	第四季度可使用
11	闵行区吴泾镇吴泾镇三、四路道路工程	吴泾镇	8.5	MH-WJ-11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	储备	18.7	4.5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现状空地，权利人共和村	第三季度可使用
12	闵行区吴泾镇吴泾镇三、四路道路工程	吴泾镇	56.0	MH-WJ-12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	储备	8.6	2.1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现状空地，权利人共和村	第三季度可使用
13	闵行区吴泾镇吴泾镇三、四路道路工程	吴泾镇	/	MH-WJ-13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	储备	5.2	1.3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现状空地，权利人共和村	第三季度可使用
14	闵行区吴泾镇吴泾镇三、四路道路工程	吴泾镇	/	MH-WJ-14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	储备	15.1	3.6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现状空地，权利人共和村	第四季度可使用
15	闵行区吴泾镇吴泾镇三、四路道路工程	吴泾镇	/	MH-WJ-15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	储备	43.6	10.5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现状空地，权利人共和村	第四季度可使用
16	闵行区吴泾镇吴泾镇三、四路道路工程	吴泾镇	215.6	MH-WJ-16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	其他	12.3	3.0	闵行区共和村北吴泾镇三、四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吴泾镇三、四路，现状空地，权利人共和村	第二季度可使用
合计:					/	1094.4	269.9	/	/

注：街镇内暂存缺口由区级暂存点保障，进入区级暂存点T地，由区重大办根据建设时序调配。

2025年度闵行区虹桥镇建设工程渣土消纳需求与消纳暂存空间匹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街镇	计划出土总量 (万吨)	消纳地块编号（地址）		地块性质	地块面积（亩）	消纳土方量 (万吨)	备注	可消纳时间
1	虹井路（红松路一部泾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虹桥镇	0.2	MH-HQ-XZ-1	东近银亭路、南近虹泉路、西近虹莘路、北近吴中路(虹泉路1078号北侧)	其他	2.1	0.3	控规为保留业，现状空地，权利人上海井亭实业有限公司	现状可使用
2	闵行区管市政排水管道三、四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虹桥镇	0.1	/	/	/	/	/	/	/
合计：			0.3	/	/	/	2.1	0.3	/	/

注：街镇内暂存缺口由区级暂存点保障，进入区级消纳暂存点工地，由区重大办根据建设时序调配。

2025年度闵行区华漕镇建设工程渣土消纳需求与消纳暂存空间匹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街镇	计划出土总量 (万吨)	消纳地块编号（地址）	地块性质	地块面积（亩）	消纳土方量 (万吨)	备注	可消纳时间
1	闵行区华漕镇生态清洁小流域 石皮弄村张申浦、石皮弄河水 系沟通工程	华漕镇 (南虹桥)	3.2	MH-NHQ-01 南至金汇路、东至虹 梅路	其他	118.0	15.4	南虹桥，部分地块租借作为停车场使 用	第四季度可使用
2	闵行区华漕镇（姚家港—苏州 河）河道整治工程	华漕镇 (南虹桥)	3.6	MH-NHQ-02 东至虹梅路、南至金汇路	其他	75.0	10.0	南虹桥，部分地块租借作为停车场使 用	第四季度可使用
3	龙蟠桥路（雅乐路—芳乐路） 道路新建工程	华漕镇 (南虹桥)	0.5	MH-NHQ-03 南至虹梅路、东至金汇路	其他	42.0	4.9		第四季度可使用
4	纪展东路（纪展路—翰林路） 道路新建工程	华漕镇 (南虹桥)	0.4	/	/	/	/		/
5	闵行区华漕镇MH70-1404单元 13-01地块建设项目	华漕镇 (南虹桥)	60.3	/	/	/	/		/
6	华漕镇MH70-1403单元15-01地 块动迁安置房	华漕镇 (南虹桥)	96.1	/	/	/	/		/
7	华漕镇MH70-1403单元73-04地 块动迁安置房	华漕镇 (南虹桥)	78.4	/	/	/	/		/
8	闵行区华漕镇水闸改建工程	华漕镇	0.1	MH-HC-01 南华街东侧集体物业	林地	23.3	6.2	减量化林地征收，现状为空地。	现状可使用
9	闵行区华漕镇水闸除险加固工 程	华漕镇	0.1	MH-HC-02 鹤西路，取土场东	储备	40.4	10.8	单元控规为租赁住宅用地，现状为空 地。	现状可使用
10	闵行区华漕镇水闸除险加固工 程	华漕镇	0.1	MH-HC-03 鹤西路，取土场西	储备	23.0	6.1	单元控规为租赁住宅用地，现状为空 地。	现状可使用
11	闵行区华漕镇MH70-1404单元 33-02地块、40-02地块普通商 品房项目	华漕镇	54.0	MH-HC-04 闵北路北，纪展路西	储备	53.0	14.1	单元控规为医疗卫生用地，现状为空 地。	现状可使用
12	华漕镇及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华漕镇	41.0 338.1	/	/	/	67.5	/	/

注：街镇内暂存缺口由区级暂存点保障，进入区级暂存点保障，由区重大办根据建设时序调配。

2025年度闵行区马桥镇建设工程渣土消纳需求与消纳暂存空间匹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街镇	计划出土总量 (万吨)	消纳地块编号（地址）	地块性质	地块面积 (亩)	消纳土方量 (万吨)	备注	可消纳时间
1	闵行区水务市政排水管道三、四级 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马桥镇	0.2	MH-MQ-03 北松公路西、俞塘河北、望海中心河 东、现状铁路南	公园	340.2	90.7	现场已有堆土，且有很多树	现状可使用
2	闵行区马桥镇西河泾泵闸改造及河道 整治工程	马桥镇	0.6	MH-MQ-04 现状道路西、现状河道北、现状 林地东、江川路南	林地	23.4	6.2	按照减量化方案情况确定，不具备堆 高4米条件，暂按2米计算	第四季度可使用
3	闵行区马桥镇生态清洁小流域城隍庙 村2023年河道整治工程	马桥镇	2.5	MH-MQ-05 西河泾西、现状河道北、现状道 路东、江川路南	林地	53.8	14.4	按照减量化方案情况确定，不具备堆 高4米条件，暂按2米计算，且部分位 于河道蓝线内	第四季度可使用
4	闵行区马桥镇2023年河道整治工程	马桥镇	4.4	MH-MQ-07 民川路西、现状河道北、现状道 路东、现状河道南	林地	6.9	0.5	按照减量化方案情况确定，为狭长地块	第三季度可使用
5	女儿泾（前塘—昆阳路）河道 整治工程	马桥镇	40.9	MH-MQ-08 西河泾西、现状河道北、现状 村宅路东、704研究所南	林地	38.6	0.6	涉及原水管线，可进土数量较少	现状可使用
6	望汇路（中育路—昆阳路）道路新 建工程	马桥镇	1.1	MH-MQ-09 民川路西、现状河道北、现状农 田东、现状铁路南	林地	19.1	1.3	按照减量化方案情况确定，为狭长地块	第三季度可使用
7	新建血液制品现代化智能生产基地 项目除桩基工程	马桥镇	2.1	MH-MQ-10 民川路西、现状河道北、现状农 田东、现状铁路南	林地	1.6	0.1	按照减量化方案情况确定，为狭长地块	第三季度可使用
8	新建贺兰森林体育城01单元13A-12 地块商品房项目	马桥镇	30.0	MH-MQ-11 江川路3777号	林地	55.5	2.0	根据后线用途而定	现状可使用
9	福苗德双慈慈善关爱项目	马桥镇	1.8	MH-MQ-12 西河泾西、黄浦江北、现状企业 东、现状道路南	林地	12.9	1.7	按照减量化方案情况确定	第四季度可使用
10	马桥富岩社区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马桥镇	5.0	MH-MQ-17 丁家浜西、现状河道北、现状路 东、马桥中心河南	储备	30.7	1.0	按照减量化方案情况确定；东侧地 块下方有原水管涵，不得堆放	现状可使用
11	“蜂花”洗护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	马桥镇	8.0	MH-MQ-22 富泉路西、华泾路北、竹港河 东、银林路北	储备	46.2	3.1	按照减量化项目方案情况确定，为马桥 大居配套绿地，不具备堆高条件	第二季度可使用
12	带川日动化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马桥镇	0.5	/	/	/	/	/	/
13	继峰格拉聚集团区域中心及乘用车 座椅业务全球总部项目	马桥镇	9.0	/	/	/	/	/	/
合计:			106.2	/	/	629.0	121.6	/	/

注：街镇内暂存缺口由区级暂存点保障，进入区级消纳暂存点工地，由区重大办根据建设时序调配。

2025年度闵行区梅陇镇建设工程渣土消纳需求与消纳暂存空间匹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街镇	计划出土总量 (万吨)	消纳地块编号（地址）	地块性质	地块面积 (亩)	消纳土方量 (万吨)	备注	可消纳时间
1	闵行区市政排水管道三、四级站网性缺陷修复工程	梅陇镇	0.4	MH-ML-1 银都路北、鹿角里南	储备	13.5	3.6	空地、集体土地，外环绿带收储范围	第四季度可使用
2	闵行区春申塘（莲花南路~梅陇港）河道整治工程	梅陇镇	18.7	MH-ML-2 贤荟路南侧、曙东路东侧	储备	10.2	2.7	已收储，部分大临，外环绿带收储范围	第四季度可使用
3	闵行区曹家港水闸大修工程	梅陇镇	0.1	MH-ML-3 贤荟路南侧、曙东路东侧	储备	13.8	3.7	部分收储，外环绿带收储范围	第三季度可使用
4	2024年度黄浦江（闵行区）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梅陇镇	0.3	MH-ML-4 梅富路西侧、韩泗泾港西侧	储备	8.0	2.1	集体土地空地，外环绿带收储范围	第三季度可使用
5	墨江路（永新河桥涵洞—龙吴路）大修工程	梅陇镇	0.1	MH-ML-5 莲花南路以东，高兴东路以北	储备	22.5	6.0	空地，外环绿带收储范围，已收储	第四季度可使用
6	闵行区梅陇社区03单元01-26-01地块住宅项目（保障性工程）	梅陇镇	28.0	MH-ML-6 双柏路以北，京平路以东	储备	76.5	20.4	空地，曹行大居收储范围	第四季度可使用
7	梅陇社区其他地块项目	梅陇镇	7.0	/	/	/	/	/	/
8	闵行区梅陇社区03单元01-26-01住宅项目	梅陇镇	12.6	/	/	/	/	/	/
9	闵行区梅陇社区03单元01-19-10地块初中新建工程	梅陇镇	10.8	/	/	/	/	/	/
10	闵行区MHP0-0303单元01-28-01a地块项目	梅陇镇	27.0	/	/	/	/	/	/
11	梅陇智造科技产业园	梅陇镇	4.8	/	/	/	/	/	/
合计：			109.7	/	/	144.5	38.5	/	/

注：街镇内暂存缺口由区级暂存点保障，进入区级消纳暂存点工地，由区重大办根据建设时序调配。

2025年度闵行区浦锦街道建设工程渣土消纳需求与消纳暂存空间匹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街镇	计划出土总量 (万吨)	消纳地块编号（地址）	地块性质	地块面积（亩）	消纳土方量 (万吨)	备注	可消纳时间
1	闵行区浦锦街道芦恒路北块居住小区3-12地块商业项目	浦锦街道	3.7	MH-PJ-01 嘉庆村7队，东至红星河、北至村宅道路，西至用地红线，南至用地红线	林地	29.6	7.2	低效林	现状可使用
2	闵行区浦锦街道三、四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浦锦街道	0.1	MH-PJ-02 永胜村1、2、10队，永新7队，东至用地红线，北至同航路，西至黄浦江、南至用地红线	林地	45.8	5.4	低效林	第二季度可使用
3	闵行区浦锦街道新浦河、近浦河水系沟通工程	浦锦街道	12.7	MH-PJJD-01 东至塘浦路、南至农村道路、西至吴淞混凝土、北至河道	林地	76.0	17.5	低效林	现状可使用
4	闵行区丰收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浦锦街道	0.2	MH-PJJD-02 东至塘浦路、南至农村道路、西至吴淞混凝土、北至河道	林地	21.1	4.2	低效林	现状可使用
5	立联路南线（浦瑞路—浦泉南路）道路新建工程	浦锦街道	1.2	MH-PJJD-05 东至地块红线、西南至黄浦江、北至农村道路	林地	113.8	54.6	可耐福现场暂未拆除，预计于25年10月底完成腾地工作	第四季度可使用
6	闵行区浦锦街道租赁住房项目	浦锦街道	14.4	/	/	/	/	/	/
7	闵行区浦锦街道MP0-1302单元35-5地块项目	浦锦街道	30.0	/	/	/	/	/	/
8	闵行区浦锦街道17-15街坊项目	浦锦街道	4.5	/	/	/	/	/	/
合计：			67.2	/	/	286.3	88.9	/	/

注：街镇内暂存缺口由区级暂存点保障，进入区级消纳暂存点工地，由区重大办根据建设时序调配。

2025年度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建设工程渣土消纳需求与消纳暂存空间匹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街镇	计划出土总量 (万吨)	消纳地块编号（地址）	地块性质	地块面积（亩）	消纳土方量 (万吨)	备注	可消纳时间
1	新建自动驾驶汽车研发项目	莘庄工业区	27.4	MH-XZGYQ-01 申芳路、春常路	储备	25.7	6.1	莘庄工业区_暂存点	现状可使用
2	墨司电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	莘庄工业区	11.3	MH-XZGYQ-02 申芳路、泰常路	储备	22.8	5.4	莘庄工业区_暂存点	现状可使用
3	华域汽车产业项目	莘庄工业区	45.0	MH-XZGYQ-03 申芳路、泰常路	储备	12.6	3.0	莘庄工业区_暂存点	现状可使用
4	思源-精英汽车项目	莘庄工业区	8.0	MH-XZGYQ-XZ-01 沪闵路、泰康路	储备	31.2	7.5		现状可使用
5	思源-低压开关电气项目	莘庄工业区	5.0	MH-XZGYQ-XZ-02 北外港、泰康路	储备	32.7	7.9		现状可使用
6	莘庄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莘庄工业区	0.6	/	/	/	/	/	/
合计：			97.3	/	/	125.0	29.9	/	/

注：街镇内暂存缺口由区级暂存点保障、进入区级消纳暂存点工地，由区重大办根据建设时序调配。

2025年度闵行区莘庄镇建设工程渣土消纳需求与消纳暂存空间匹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街镇	计划出土总量 (万吨)	消纳地块编号(地址)	地块性质	地块面积(亩)	消纳土方量 (万吨)	备注	可消纳时间
1	闵行区常市常市排水管道二、四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莘庄镇	0.1	MH-XZ-01 莘庄镇青泰村线路三 角地(中泰路西侧地 块)	公园	305.7	30.0	/	第三季度可使用
2	闵行区常市常市排水管道二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莘庄镇	0.2	/	/	/	/	/	/
3	闵行区常市常市排水管道四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莘庄镇	0.2	/	/	/	/	/	/
4	闵行区常市常市排水管道四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莘庄镇	0.9	/	/	/	/	/	/
5	闵行区常市常市排水管道四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莘庄镇	0.9	/	/	/	/	/	/
6	新建莘庄镇222号地块(莘庄站铁路站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三期工程	莘庄镇	28.3	/	/	/	/	/	/
7	新建莘庄镇222号地块(莘庄站铁路站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三期工程	莘庄镇	0.1	/	/	/	/	/	/
8	龙旗科技总部项目	莘庄镇	0.1	/	/	/	/	/	/
合计:			30.8	/	/	305.7	30.0	/	/

注：街镇内暂存缺口由区级暂存点保障，进入区级消纳暂存点I地，由区重大办根据建设时序调配。

2025年度闵行区新虹街道建设工程渣土消纳需求与消纳暂存空间匹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街镇	计划出土总量 (万吨)	消纳地块编号（地址）	地块性质	地块面积 (亩)	消纳土方量 (万吨)	备注	可消纳时间
1	诺力上海总部项目	新虹街道	10.6	MH-XH-01 东至钱浦村地块，南至西岑角 村地块，西至北新泾监狱，北 至虹梅立交	林地	7.5	0.5	减量化地块，变更为林地验收，现场恢复耕种中，正让其 恢复原空地	现状可使用
2	上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申虹路）项目	新虹街道	14.4	MH-XH-02 东至华翔路，南至减量化地 块，西至减量化地块，北至农 园路	林地	3.9	0.3	减量化地块，变更为林地验收，现场恢复耕种中，正让其 恢复原空地	现状可使用
3	虹桥商务区G01-04东麓新建 项目	新虹街道	34.2	/	/	/	/	/	/
合计：			59.2	/	/	11.4	0.8	/	/

注：街镇内暂存缺口由区级消纳暂存点保障，进入区级消纳暂存点工地，由区重大办根据建设时序调配。

2025年度闵行区颛桥镇建设工程渣土消纳需求与消纳暂存空间匹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街镇	计划出土总量 (万吨)	消纳地块编号（地址）	地块性质	地块面积（亩）	消纳土方量 (万吨)	备注	可消纳时间
1	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18-03地块	颛桥镇	0.3	MH-ZQ-01 中春路东、老中春路西、西四河南、吴闵支线	其他	48.0	13.0	控制未覆盖、控制中规划与商业用地，现状空地，农村人口区域，现状空地、农村人口区域，现状空地	现状可使用
2	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18-03地块	颛桥镇	4.0	MH-ZQ-02 中春路东、老中春路西、西四河南、吴闵支线	其他	65.4	18.0	控制未覆盖、控制中规划与商业用地，现状空地，农村人口区域，现状空地、农村人口区域，现状空地	现状可使用
3	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18-03地块	颛桥镇	3.4	MH-ZQ-03 中春路东、老中春路西、西四河南、吴闵支线	林地	5.5	0.3	低效林	现状可使用
4	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18-03地块	颛桥镇	0.6	MH-ZQ-04 中春路东、老中春路西、西四河南、吴闵支线	林地	1.3	0.1	低效林	现状可使用
5	上海华理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工业安全系统项目	颛桥镇	0.9	MH-ZQ-05 老中春路西、老中春路西、西四河南、吴闵支线	林地	7.3	0.4	低效林	现状可使用
6	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18-03地块	颛桥镇	1.8	/	/	/	/	/	/
7	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18-03地块	颛桥镇	3.0	/	/	/	/	/	/
8	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18-03地块	颛桥镇	4.5	/	/	/	/	/	/
9	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18-03地块	颛桥镇	4.7	/	/	/	/	/	/
10	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18-03地块	颛桥镇	0.4	/	/	/	/	/	/
11	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18-03地块	颛桥镇	5.0	/	/	/	/	/	/
合计：			28.5	/	/	127.6	31.9	/	/

注：街镇内暂存缺口由区级暂存点保障，进入区级消纳暂存点工地，由区重大办根据建设时序调配。